

國立嘉義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導師會報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

敬 會

謹 陳

紀 錄：

幹事林佩穎
113.11.29

圖書館：

教師兼代
圖書館主任周浩猷

校 長：

校長陳瑞洲

訓育組長：

訓育組長鄭美珍

輔導室：

專任輔導教師許筑瑄
兼輔導主任

生輔組長：

教官兼生活
輔導組長吳展仲

實習處：

教師兼
實習主任黃建昭

衛生組長：

教師兼
衛生組長王孟宸
113.11.29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許登淵

體育組長：

教師兼
體育組長張松軒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吳銘輝

課外組長：

課外活動
組長連建勝

主任教官：

主任
教官洪榮川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陳德明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1月份)
導師會報暨特定人員清查簽到單(行政人員)

會議時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B1

家長會	白佳代				
行政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 長	陳 瑞 洲	陳瑞洲	機械科主任	高 文 雅	(公假)
秘 書	蕭 瑞 人	蕭瑞人	汽車科主任	吳 信 杰	(公假)
教務主任	吳 銘 輝	吳銘輝	電子科主任	蔡 家 源	(公假)
學務主任	陳 德 明	陳德明	電機科主任	陳 敏 雄	(公假)
總務主任	許 登 淵	許登淵	空調科主任	陳 勝 利	(公假)
實習主任	黃 建 昭	(公假)	建築科主任	陳 家 鋒	(公假)
輔導主任	許 筑 瑄		室設科主任	楊 雅 筑	(公假)
圖書館主任	周 浩 猷	周浩猷	化工科主任	王 文 哲	(公假)
合作社 理事主席	江 錫 津	江錫津	製圖科主任	白 景 政	(公假)
主任教官	洪 榮 川	洪榮川	護 理 師	王 蔚 書	王蔚書
訓育組長	鄭 美 珍	鄭美珍	護 理 師	黃 雅 慧	黃雅慧
生輔組長	吳 展 仲	吳展仲	管 理 員	黃 逸 嫻	黃逸嫻
體育組長	張 松 軒		管 理 員	卓 享 彥	
衛生組長	王 孟 宸	王孟宸	幹 事	郭 銓 祐	郭銓祐
課外活動組長	連 建 勝	連建勝	幹 事	林 佩 穎	林佩穎
校安老師	柯 岳 好	柯岳好	技 士	呂 承 樺	呂承樺
校安老師	樊 凌	樊凌	服務同學	張 和 宸	張和宸
校安老師	林 彥 杉	林彥杉	服務同學	黃 翊 喆	黃翊喆
校安老師	官 敬 恆	官敬恆	服務同學	李 宥 霖	李宥霖
校安老師	廖 時 興	廖時興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1月份)
導師會報暨特定人員清查簽到單(高一導師)

會議時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B1

班級	姓名	簽名	班級	姓名	簽名
機械一甲	徐 原 贊	(公假)	製圖一甲	張 嘉 珍	張嘉珍
機械一乙	羅 文 毅	羅文毅	綜高一甲	陳 裕 升	陳裕升
汽車一甲	梁 志 平	梁志平	綜高一乙	張 渝 琪	張渝琪
電子一甲	李 淑 萍	李淑萍	綜高一丙	蘇 葆 傑	蘇葆傑
電子一乙	吳 易 達	吳易達	綜高一丁	呂 明 欣	呂明欣
電機一甲	賴 瑩 蓉	賴瑩蓉	體育一甲	陳 瑩 娟	陳瑩娟
電機一乙	曾 揚 博	(公假)	機修一甲	李 忠 慶	李忠慶
空調一甲	蔡 仁 傑		塗裝一甲	呂 冠 毅	呂冠毅
建築一甲	吳 郁 忻	吳郁忻	微電一甲	吳 光 昇	吳光昇
室設一甲	黃 虹 綺	黃虹綺	電修一甲	許 景 棠	許景棠
化工一甲	王 俊 清	王俊清	裝潢一甲	丁 才 傑	丁才傑
化工一乙	謝 政 龍	謝政龍	電繪一甲	賴 勇 安	賴勇安
化工一丙	沈 玫 伶	沈玫伶	汽美一甲	呂 嘉 洋	呂嘉洋
			資源班	陳 俞 蓁	陳俞蓁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1月份)
導師會報暨特定人員清查簽到單(高二導師)

會議時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B1

班級	姓名	簽 名	班級	姓名	簽 名
機械二甲	李 宗 積	李宗積	製圖二甲	蔡 慕 恩	王慕恩
機械二乙	蘇 聖 財	蘇聖財	綜高二甲	王 頌 方	王頌方
汽車二甲	許 棋 隆	許棋隆	綜高二乙	蔡 宛 凌	蔡宛凌
電子二甲	謝 三 寶	謝三寶	綜高二丙	劉 東 榮	劉東榮
電子二乙	伍 柏 蓉	伍柏蓉	綜高二丁	王 鈺 婷	王鈺婷
電機二甲	鄭 有 成	鄭有成	體育二甲	姚 素 芳	姚素芳
電機二乙	劉 榮 輝	(公假)	機修二甲	陳 冠 廷	陳冠廷
空調二甲	陳 玉 祥		塗裝二甲	郭 清 雄	郭清雄
建築二甲	楊 仁 富	楊仁富	微電二甲	胡 峰 豪	胡峰豪
室設二甲	林 佳 靜	林子修	電修二甲	許 自 賢	
化工二甲	王 宏 仁	王宏仁	裝潢二甲	侯 啟 全	侯啟全
化工二乙	蕭 三 和	蕭三和	電繪二甲	陳 玉 甄	陳玉甄
化工二丙	陳 慧 娟	陳慧娟	汽美二甲	王 美 婷	王美婷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1月份)
導師會報暨特定人員清查簽到單(高三導師)

會議時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B1

班級	姓名	簽 名	班級	姓名	簽 名
機械三甲	張 弘 智	張弘智	製圖三甲	陳 欣 儀	
機械三乙	張 智 賢	張智賢	綜高三甲	林 弘 昇	林弘昇
汽車三甲	蔡 明 杰	蔡明杰 (公假)	綜高三乙	賴 彥 良	賴彥良
電子三甲	陳 保 國	(公假)	綜高三丙	翁 源 隆	翁源隆
電子三乙	賴 詩 韻	賴詩韻	綜高三丁	吳 佩 穗	吳佩穗
電機三甲	曾 又 韋	(公假)	體育三甲	翁 士 凱	
電機三乙	楊 棕 歲	(公假)	機修三甲	黃 英 博	黃英博
空調三甲	蔡 秋 竹	(公假)	塗裝三甲	鄭 錦 翰	(公假)
建築三甲	陳 弘 政	陳弘政	微電三甲	林 順 忠	
室設三甲	鄭 熒 榛	(公假)	電修三甲	周 明 鋒	周明鋒
化工三甲	吳 采 懋	吳采懋	裝潢三甲	韓 順 英	(公假)
化工三乙	陳 郁 漳	陳郁漳	電繪三甲	廖 福 現	(公假)
化工三丙	陳 佰 裕	陳佰裕	汽美三甲	藍 亞 凡	藍亞凡
			資 源 班	陳 品 煊	陳品煊

國立嘉義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紀錄：林佩穎幹事

貳、會議地點：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議程：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各處室回覆：

一、西合作暫時沒有營業對學生造成困擾，學生下課常排不到販賣機購買飲用水，而排隊飲水機裝水常因使用者多而缺冷水，或因機器過熱無法出水。

合作社：目前西社已正常營運。

總務處：飲水機將依經費使用情形，編列資本門預算來逐年添購飲水機設備，目前盛裝飲用水改善，請學生先至其他樓層取用。

二、公訓改在上學期辦理，希望可以考量高一開學，家長要繳交很多費用。

學務處：由訓育組設計 Google 表單，蒐集全體導師意見作為往後辦理時間規劃及行事曆安排之參考。

三、學生上完體育課課後，衣服因流汗濕了，建議上體育課班級可以申請將班服及科服做為當天體育課後可以換穿的服裝。

學務處：基於校園安全維護，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僅通過於運動會及園遊會時，得申請進入校園內換穿科服或班服；建議可在徵得體育老師同意的情形下，於該節體育課換穿班服或科服，該節課程結束後再換回學校體育服裝。

四、整潔與秩序評分對班級管理有助益，建議試評階段也可公告成績但不列入學期成績採計紀錄。

學務處：已每週核章公佈成績。

五、師生使用風雨球場的頻率，除體育課外就是學校集會活動，可否調查一下體育老師與導師的意見，再轉交校園規劃小組研議參考。

總務處：設計 Google 表單蒐集導師意見，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將與會人員名單擴大邀請體育老師與導師參加。

六、囊螢樓下雨天時，走廊有水從燈具漏出。

總務處：已請廠商處理，也請導師轉達學生，發現時立即報修。

七、學校是否可以增設公告欄，提供學生張貼社團活動或招生等公告？另申請張貼、張貼期間及事後清除等流程應讓學生清楚，不得任意張貼。

校長室：考量在行政大樓與莊敬樓間的走廊、及莊敬樓與中興樓走廊兩側增設公告欄，請總務處逐年編列經費來增加訊息公告處。

學務處：申請張貼、張貼期間及事後清除等流程已由社聯會轉知各社團知悉。

八、外掃區可否提供空間讓班級置放戶外掃具，學生掃得很乾淨但擺放凌亂或帶回班級置放也導致灰塵帶回。

學務處：戶外掃具置放處，已由衛生組規劃中。

九、學校的重補修課程，如果學生成績未達標準，請老師嚴格把關，不要放寬及格標準，不要讓學生覺得進來嘉工就一定能拿畢業證書，否則未來入學的學生程度會越來越差，常規問題越來越多，屆時導師恐越難擔任。

教務處：轉達全體教師知悉。

十、導師室的影印機都是各處室汰換下來的機器，常有故障或異常問題？另外基於無紙化與使用官方群組，希望能提供電腦讓導師使用，因透過個人手機聯繫或讀取訊息，學校的wifi也常連不進去。

校長室：購買電腦長期朝逐年編列經費，每年建構一個年級，以此類推；短期需求，請老師到教務處借用可提供老師使用平板，或協調各科遇有專業電腦汰舊時，提供導師一般文書處理使用。

學務處：學務處一整年設備經費有限，將逐年編列經費購置影印機；wifi連線已請資媒組聯繫廠商處理。

一、 校長致詞：

有關上次會議師長建議事項，各處室除了列管事項也著手處理，並於會議中讓同仁瞭解進度，特別謝謝各位師長透過行政系統一起來協助導師的工作，減輕導師負擔。

很多老師無論是早自習或課餘時間不斷地協助輔導學生，相關規範也請老師協助學生配合，如手機管理近期有所成效，只是少部分學生仍未確實做到；今天早上第一堂課巡堂發現學生在看手機，我還是制止與要求學生將手機交給資訊股長，並收入手機保管箱，若再違反，那將採相關規定懲處，這些都是相關會議通過的管理要點，也請老師共同來協助要求，最終是讓學生能養成良好習慣、以增進學習成效，感謝師長一起來協助。

二、業務報告：

◎學務處：

(一)依教育部高中職以上軍訓教官自然離退政策，本校教官人數逐年減少，現值過渡時期，但可以預見，未來學生的輔導工作，導師所要承擔的事務勢必更加煩重，學務處除感謝各位導師的勇於承擔外，更要拜託加強生活常規的教導，培養學生為知法、守法的現代公民，降低各種校園事件的發生。

(二)有關本校手機管理要點送教育部國教署已審查通過，學校可以依管理要點規定做懲處，於懲處前請老師務必先善盡提醒與告知責任，若學生屢勸不聽可依違反規定情節與態度懲處或通知家長領回，此項措施也請老師持續共同努力。

(三)近日有高三班級反映一早到校有學生在球場打球，影響其自主學習；有關第一節上課前的自主學習時間，學校規範是要求學生進教室做自主學習，且不能影響他人自主學習，因此若學生違反規定，請老師協助規勸，讓即將面臨學測與統測高三學生，提供良好學習環境進而有好的學習表現。

◎教官室：

(一)請導師協助如有發現班上同學家庭經濟狀況突變時，急需相關機構協助支援者，可至教官室填寫「嘉義縣仁合慈善會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行政院修訂「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標準如下，教官室將依規定造報特定人員名冊及定期與不定期實施驗尿，請各班導師協助依下列規定配合提列班級特定人員，表格如附件二。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未滿 18 歲)，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常見校園性別事件樣態宣導，如附件三。

◎訓育組：

(一)本年度教室美化比賽已於 10 月 22 日(星期三)完成評分，並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升旗時頒獎完畢，感謝各班導師同仁辛苦指導並恭喜獲獎班級；各組優勝班級如下，也特別感謝協助評審之教師同仁。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興樓組	室設三甲	建築三甲	電機三乙
囊螢樓組	室設二甲	化工一乙	室設一甲
莊敬建國綜職大樓組	汽美三甲、汽美二甲		汽美一甲

(二)根據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第 6、7 點，已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線上投票，正備取名單如下，請同仁參閱：

學制	班級	姓名	正備取	班級	姓名	正備取	班級	姓名	正備取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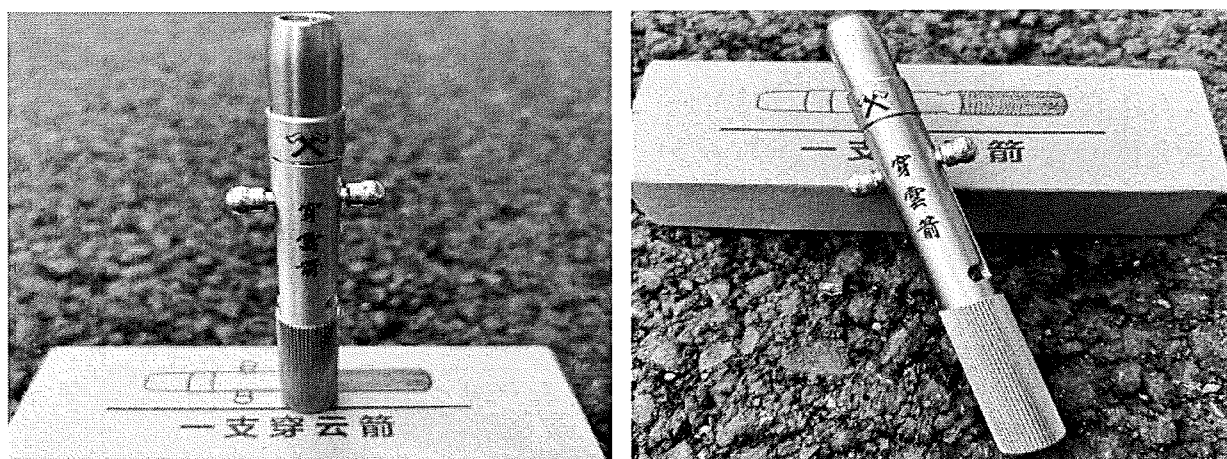
職高	室設三甲	李瑞期	正取 1	電機二甲	陳宥妍	正取 1	製圖一甲	郭亞螢	正取 1			
	化工三丙	謝鈴伶	正取 2	電子二乙	張凱傑	正取 2	電機一甲	郭家菱	正取 2			
	機械三甲	陳銘宏	正取 3	電機二乙	郭孟學	正取 3	室設一甲	蔡雨宸	正取 3			
	電機三甲	林寶如	備取 1	室設二甲	陳沛安	備取 1	機械一乙	官茗傑	備取 1			
	建築三甲	劉軒仰	備取 2	化工二甲	陳嘉冠	備取 2	機械一甲	王柏仁	備取 2			
	化工三乙	李嘉銓	備取 3	化工二乙	謝宗穎	備取 3	空調一甲	崔庭睿	備取 3			
綜高	綜高三乙	吳翌萱	正取	綜高二丁	吳冠臻	正取	綜高一丁	陳翰聖	正取			
	綜高三甲	賴奕縉	備取	綜高二乙	李青華	備取	綜高一乙	柳映如	備取			
實技	電修三甲	曾志家	正取	微電二甲	吳家鈞	正取	電修一甲	羅立昇	正取			
	微電三甲	吳蘇翰	備取	裝潢二甲	顏宏毅	備取	裝潢一甲	張汶音	備取			
體高 汽美	體育二甲	龔千栩	正取	汽美一甲	蕭閔恩	正取						
	體育一甲	蔡孟祁	正取	汽美二甲	江宗璘	備取						
	體育三甲	邱永閔	備取									
學生自治 組織	畢聯會主席	電子三乙	劉芸芸									
	班聯會主席	綜高二乙	劉臻昀									
	社聯會主席	綜高二丁	劉根發									
進修學校	室設二	江虹蓉										

- (三)本年度高一公民訓練活動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共 2 梯次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班導師全程陪同參與及教官室同仁協助，也感謝各處室主任親臨活動現場為高一學子加油鼓勵。
- (四)本學期「班級楷模」選拔實施要點如附件四，請各班導師協助推薦該班一名同學，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填寫推薦表。其推薦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atmDLQXXfaYkh3cu7>
- (五)本校設有『教育儲蓄專戶』供善心人士捐款，感謝本校家長會委員陳英梅副會長慷慨解囊，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 100,000 萬元整，幫助學生急難救助之用；本學期有 12 位同學申請本專戶補助，已於 11 月 8 日審查完畢，共補助 157,675 元整。
- (六)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日本交流出訪活動」，訂於 12 月 1 日～6 日辦理，由校長帶領師生共 34 人出訪。
- (七)配合教務處「城隍廟考生包中上香祈福」，畢聯會將在中興樓辦理 114 年大學學測考生「繪馬祈願活動」，並為綜高三甲、綜高三乙及體高三每人準備一片專屬繪馬，讓考生寫上心願，掛在繪馬架(繪馬掛什所)上，高三其餘各班於統測前再辦理統測繪馬祈願活動，也邀請校長、家長會長及各位師長共襄盛舉，一同為 114 級畢業生祈福。

◎生輔組：

- (一)近日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且具殺傷力，請導師加強宣

導，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映以確保校園安全。穿雲箭如下圖：



- (二)近期教官室囤放大量遺失物且以學生證、身分證及健保卡居多，協請導師向同學宣導，有遺失者盡速至教官室認領。
- (三)學生常在教室安排慶生活動時，玩水球、丟雞蛋或玩刮髮泡，不僅破壞環境整潔而且有危安顧慮，煩請導師加強宣導，違者依校規懲處。
- (四)學生請假系統改採線上申請，考量老師及學生操作上仍欠熟稔，故請假時限目前會彈性核予，預劃從下學期開始，倘學生逾時請假將會依學生請假規定內容辦理。
- (五)學生倘若發生緊急事故得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請導師多向學生宣導如有需要得向教官室詢問，申請資格條件及準備資料，如附件五。
- (六)113 年 11 月份記大過處分建議名單如下：

國立嘉義高工 11 月份建議記大過處分名單				
項次	班級	姓名	懲處具體事由	處分內容
1	電修二甲	許 00	113.09.04 校外抽菸	大過乙次
2	汽車一甲	吳 00	113.09.13 放學時於校門口左側抽菸經值勤教官查獲	大過乙次
3	塗裝一甲	游 00	113.09.20 口出穢言侮辱師長情節嚴重	大過乙次
4	塗裝一甲	邱 00	113.09.18 口出穢言侮辱師長情節嚴重	大過乙次
5	塗裝二甲	葉 00	113.10.01 上課吃檳榔屢勸不聽	大過乙次
6	塗裝三甲	吳 00	113.09.30 發生打架事件	大過乙次
7	微電三甲	吳 00	113.09.30 發生打架事件	大過乙次
8	微電三甲	黃 00	113.09.30 發生打架事件	大過乙次
9	微電三甲	謝 00	113.09.30 發生打架事件	大過乙次
10	塗裝一甲	高 00	113.10.07 實習課期間毆打同學	大過乙次
11	電修三甲	游 00	113.10.08 攜帶香菸	大過乙次
12	塗裝一甲	邱 00	113.10.08 口出穢言侮辱師長情節嚴重	大過乙次
13	塗裝一甲	邱 00	113.10.17 於塗裝工場有機溶劑作業場嚴禁煙火處縱火安全危害重大造成設備毀損	大過兩次
14	汽美三甲	李 00	113.10.17 疑似在職場偷錢	大過乙次
15	綜高一甲	賴 00	113.10.23 中午在囊螢樓地下室抽菸	大過乙次
16	綜高一甲	林 00	113.10.23 中午在囊螢樓地下室抽菸	大過乙次
17	空調三甲	王 00	113.10.16 攜帶打火機香菸電子菸	大過乙次
18	塗裝三甲	吳 00	113.10.21 於汽車科廁所抽菸	大過乙次
19	裝潢一甲	柳 00	113.10.08 上課拿打火機出來玩被任課老師發現	大過乙次
20	裝潢一甲	蕭 00	113.10.08 於校內嚼檳榔	大過乙次
21	機械二乙	江 00	113.08.06 夜間無照騎乘機車遭警方查獲	大過乙次
22	塗裝一甲	游 00	113.11.12 在他班教室抽電子菸	大過乙次
23	塗裝一甲	邱 00	113.08.14 無照騎乘機車遭警方查獲	大過乙次
24	汽車一甲	邱 00	113.11.13 中午在教室抽菸	大過乙次
25	汽車一甲	蔡 00	113.11.13 中午在教室抽菸	大過乙次
26	汽車一甲	吳 00	113.11.04 與同學打群架擾亂團體秩序	大過乙次
27	汽車一甲	吳 00	113.11.04 與同學打群架擾亂團體秩序	大過乙次
28	電修三甲	林 00	113.08.31 晚上無照騎乘機車遭警方查獲	大過乙次
29	塗裝三甲	鄧 00	無照駕駛經校外會來函告知	大過乙次
30	塗裝三甲	邱 00	無照騎乘機車經校外會來函告知	大過乙次
31	電繪三甲	吳 00	無照騎乘機車經校外會來函告知	大過乙次
32	塗裝二甲	黃 00	無照騎乘機車經校外會來函告知	大過乙次
33	塗裝二甲	張 00	無照騎乘機車經校外會來函告知	大過乙次
34	裝潢二甲	陳 00	無照騎乘機車經校外會來函告知	大過乙次
35	電修二甲	林 00	無照騎乘機車經校外會來函告知	大過乙次
36	裝潢一甲	莊 00	113.11.04 與同學打群架擾亂團體秩序	大過乙次

國立嘉義高工 11 月份建議記大過處分名單				
項次	班級	姓名	懲處具體事由	處分內容
37	裝潢三甲	龔 00	113.11.04 與他班學生發生打架	大過乙次
38	裝潢一甲	李 00	113.11.14 下課在教室抽電子菸遭教官查獲	大過乙次
39	空調二甲	徐 00	113.11.13 持有香菸	大過乙次
40	塗裝二甲	李 00	113.11.01 於早餐店外抽菸遭民眾拍照檢舉	大過乙次
41	塗裝二甲	黃 00	113.11.01 於早餐店外抽菸遭民眾拍照檢舉	大過乙次

◎體育組：

- (一)本校運動會已如期舉行完畢，成績公告在體育組網站，個人項目以由體育組完成記功嘉獎，請各位導師協助團體項目(大隊接力及拔河比賽)的記功嘉獎。
- (二)原訂(10/2)舉辦 113 學年度高二班際盃羽球賽，因颱風假，順延至 12/11 舉行。

◎衛生組：

- (一)全國高中職以下學生，衛生局有入校施打新冠疫苗，本校於 12/13(星期五)下午施打，地點：樂群堂。疫苗班級施打時間，另行公告。
- (二)衛生組於 12/18(三)下午社團課辦理 AED+CPR 研習，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 (三)『無障礙廁所』和『廁所公共區域』打掃負責班級，上學期由『男廁打掃班級』負責，下學期由『女廁打掃班級』負責。行政大樓走廊西側負責班級打掃西側樓梯陽台和中廊，東側負責班級打掃走廊陽台，東側樓梯和中樓梯，樓梯需往下掃到下一個樓層。教室區的走廊，兩側的打掃班級需掃至走廊的盡頭。
- (四)垃圾場及聚寶屋開放時間一律為中午 12:20-12:50；下午：掃地時間。當天一般垃圾未每天登記或分類不確實，扣班級整潔成績 2 分，資源垃圾未經工讀生登記將無回收金，切勿囤積於班級教室，造成未分類的丟包現象或直接丟垃圾場的違規行為，故請導師協助留意並吩咐負責同學務必每日受檢，並確認登記同學有登記到以免自班權益受損。
- (五)目前有收到很多老師反應，囊螢樓部分班級將垃圾放置於教室外窗台，已造成圖書館周圍非常髒亂，麻煩導師們協助宣導，垃圾、回收每天倒，請勿藏置班級陽台和洗手台，以免孳生蚊蟲和細菌。
- (六)許多廁所清掃班級反應，廁所垃圾有許多飲食方面的回收垃圾，或將口香糖和垃圾直接丟入馬桶、小便斗、水溝的情形，造成清掃整理上相當大的困擾，衛生組在此懇請各班導師幫忙宣導，垃圾請帶回教室處理切勿隨意丟棄廁所及公共區域(含水溝)，馬桶、小便桶勿亂丟垃圾和口香糖，體諒打掃班級的辛勞，蓄意破壞廁所或直接丟棄班級垃圾同學將給

予懲罰，衛生組在此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

◎課外活動組：

- (一)本學年校園歌唱比賽預賽已於 11/20 日辦理完畢，晉級決賽名單已公告在學校網站，請參閱；決賽於 12/25 日第 5、6、7 節辦理。
- (二)承上，邀請有興趣於決賽當天上臺演唱的老師，請洽課外組。
- (三)本校管樂社、儀隊社聯合參加今年度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踩街活動，請老師們有空可至沿線幫學生加油打氣，踩街日期 12/21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四)本校承辦嘉義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比賽日期於 12 月 28 日(星期六)，競賽規程可至本校網站查閱，歡迎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本校報名請洽課外組。

三、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 (一)11 月 27 日至 29 日為本校第二次段考，請老師協助留意並宣導學生病假補考，須於該科目考試三天內持醫院證明提出申請，該科目最高 60 分。
- (二)親師座談有家長反映學期補考，老師採自行補考，可是學生沒有補考，質疑補考成績怎麼來的？依照學生評量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指出，學生達補考標準學校應予補考，因此學生達補考標準，請老師應給其補考，補考形式包括筆試、作業繳交、報告、晤談、檔案評量等。

◎總務處：

- (一)學務處體育組申請體育署補助改善籃排球場工程，施工期間會公告並架設施工圍籬，請老師協助宣導請勿靠近施工場域，避免危險。
- (二)總務處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施作場域會在校園多處，也會架設施工圍籬，請老師協助宣導請勿靠近，避免危險。
- (三)目前學校電力缺額短缺約 30 幾萬，請老師於辦公處所、教室、工廠等如有不必要的電力，請隨手關掉以節約能源。
- (四)原預定 11 月 30 日為電力保養，因協調圖書館研習活動將延期，屆時確定時間會另行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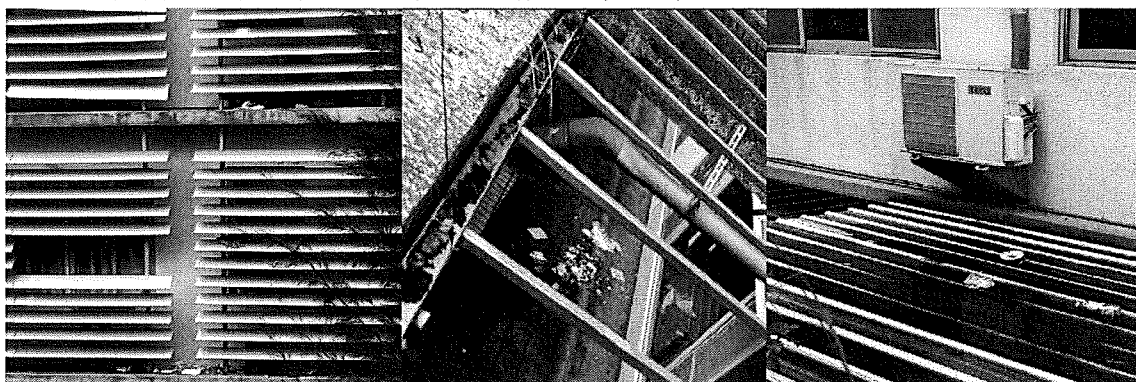
◎實習處：略

◎輔導室：略

◎圖書館：

- (一)請導師協助督導貴班窗台雨遮不可放置物品，另請囊螢樓上課班級老師幫忙，若是貴班窗外雨遮堆有雜物，請即指派同學打掃囊螢樓週遭環境，

飄落的垃圾以及破碎的物品，落在地下室或是採光罩不易清理，不僅對校園環境造成污染，也有可能會砸傷了師生。



- (二)圖書館晚自習參與的同學態度都很認真且積極，請導師鼓勵同學留校晚自習，尤其是二三年級的同學，即將面臨大考，在團體動力下，學習一定能更具成效。
- (三)本梯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參賽同學較往年少，請師長們多鼓勵孩子養成閱讀的習慣，利用比賽的機會，培艱思辨力及表達力，圖書館希望能提供您教學上所需要的圖書資源，未來希望能舉辦針對貴領域教學的小型書展，請您能提供較新能提起學生學習動機的領域科普書目，讓您的學生對這個領域有興趣，以及引領對貴領域學習內容有興趣的讀者跨域學習。
- (四)圖書館展演中心本學期圖書館展演中心開展囉！展覽主題：施美莉老師個人創作展內容：美莉老師金木水火土生活藝術創作，展覽期間：20241111~20241130 歡迎蒞臨指導。
- (五)研習公告：11/30 配合 SDGS 書展，將辦理兩場次玻璃瓶再生利用研習，歡迎大家報名參加。

玻璃瓶再生利用一

研習內容：平安扣 鑰匙圈

學習技術：玻璃手工切割 玻璃彩繪窯燒

時間：11/30(六) 8:30~12:30

講師：施美莉老師

地點：囊螢樓1F講堂



PS.

1.研習人數30人，額滿為止

2.施美莉老師個人創作展，11/11-11/30同步於圖

書館展出，歡迎蒞臨參觀

3.參加研習者請自備玻璃瓶

玻璃瓶再生利用二

研習內容：玻璃瓶製花器、容器

學習技術：玻璃機器切割、研磨、膠合

時間：11/30(六) 13:30~17:30

講師：施美莉老師

地點：囊螢樓1F講堂



PS.

1.研習人數30人，額滿為止

2.施美莉老師個人創作展，11/11-11/30同步於圖

書館展出，歡迎蒞臨參觀

3.參加研習者請自備玻璃瓶

◎合作社：感謝各位老師協助讓各項業務順利推展；另外洪祥義教官退伍後經理職務由徐世威組長接任，助理則由沈依慈組長接任。

四、臨時動議：

針對以上各處室報告，是否老師有建議事項：

(一)李淑萍老師：

- 1.要求學生穿校服到校，學生反映經聯繫廠商仍換不到符合尺寸的校服，故無法穿校服到校。
- 2.另學生向廠商加購服裝，但遲遲未收到廠商通知繳費，故未能完成加購服裝。

(二)江主席錫津：

今天中午廠商有提供學生更換校服，由於合約中有規範一定的服裝數量，有關服裝加購會後再與廠商瞭解，請廠商協助配合學生需求。

(三)陳主任德明：

未來可以思考採公告學校服裝樣式、款式、顏色等，再由廠商製作嘉工服裝樣版，經學校審查後公告合格廠商及哪些店面有販賣，便於學生購買。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12 時 50 分。

嘉義縣仁合慈善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地址						班級/年級			
家庭訪談		☐ 同意 ☐ 不同意，希望地點改在_____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存 歿	年 齡	就學或 就業狀況	健康狀況	每月收入 (含校外打工)	婚姻 狀況
居住狀況		☐ 租屋 ☐ 自有 ☐ 借住 ☐ 住校			經濟狀況		☐ 低收 ☐ 中低 ☐ 一般戶 ☐ 工讀		
目前是否有慈善團體幫助			☐ 無 ☐ 有，_____						
需予補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申請時需檢附資料：①全戶之戶口名簿影印本 ②財產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如有重大疾病，請提供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影本									

年級：_____ 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國立嘉義高工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建議名冊

造表日期：113年 月 日

特 範 定 人 員 圍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 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少年，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 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特定人 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範例)1	綜一戊	654321	王小明	男	免填	三	免填	
	</								

* 表格請自行延伸*

※清查完畢請於會後繳交※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校園常見性平樣態

偷窺、偷拍

分手後糾纏、暴力、
生命威脅
(常伴隨跟騷或尾隨)

性侵、猥褻
酒後為多

過度追求

如：對方已拒絕，
仍持續追求

未得同意

散佈性私密影像

性別歧視
言論
(網路為多)

展示猥
褻圖案
/文字

未經他人同意
而觸碰其身體

性提議或
性要求

詢問他人
或談論自
己的性隱
私

散佈或傳
遞與性有
關的謠言

暴露身
體

上下打
量身材

開黃腔

以挑逗言
詞評論他
人身材

凝視他
人

國立嘉義高工 113 學年度「班級楷模」代表推薦要點

- 一、目的：鼓勵同學奮發向上、敦品勵學，發掘優秀同學，培養榮譽感，樹立優秀楷模，建立優良社會風氣。
- 二、推薦對象：本校學生。
- 三、推薦資格：前學期(二、三年級)未受小過以上處分且無曠課紀錄，並有下列優秀表現者：
 - (一) 友愛同學，熱心助人。
 - (二) 以恆心毅力，克服艱難困苦。
 - (三) 規勸同學改過向善。
 - (四) 敦品勵學足為同學表率。
 - (五) 有傑出表現獲得榮譽者。
- 四、薦送方式：請各班導師協助推薦該班一位同學，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以前上網填寫推薦表**。
網址：<https://forms.gle/atmDLQXXfaYkh3cu7>
- 五、表揚方式：獲薦送班級楷模之學生，每人頒發班級楷模獎狀乙紙，由訓育組簽請小功乙次之獎勵，並公布於品德教育櫥窗中「各班級楷模學生」。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以下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於『事發日3個月內』提出申請。】
- ☐ 1.申請書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s://edufund.cyut.edu.tw>)。
 - ☐ 2.學生在學證明。(若檢附學生證影本，需正反面且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 ☐ 3.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須檢附雙方資料。◎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 5.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特殊情形，可參考線上申請系統網站Q&A專區)。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 學生重傷病住院滿7日(含)以上。	☐ 住院連續滿7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學生死亡。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以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替代。
☐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間」)。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 父、母、學生即使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就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4) 年齡18歲(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5) 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註：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 1.失蹤。	☐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6個月以上(3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 2.入獄服刑。	☐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計算3個月內。
☐ 3.非自願離職者。	☐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需完成認定以認定日期起算3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就業服務站申請。
☐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保重大傷病。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核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間」)。
☐ 5.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天然災害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一般傷病及職災。
☐ 6.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以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替代。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學生即使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就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3) 本表第1~6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4) 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